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溫佳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411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溫家龍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犯
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無罪
判決，檢察官上訴後，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411號駁回
上訴。聲請人既經無罪判決，具保責任即消滅，依刑事訴訟
法第119條規定，聲請將未經依法沒入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
及實收利息發還。另扣案聲請人所有手機1支，已因二審維
持無罪判決，而無繼續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將扣案蘋果手機1支（型號：15 PRO M
AX）發還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
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
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17
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
押如附表所示手機1支（114年度刑保字第1415號）。經提起
公訴後，臺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75號為無罪判決。嗣經
上訴，扣案手機移轉至本院扣押中（115年度保字第221
號），本院復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41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因

檢察官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案於民國115年9月3日確定。

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本院刑事紀錄科借調贓證物品條、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其所執，堪屬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既已受無罪判決，而聲請發還本案之扣案物，因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所有，復查無第三人對之主張權利，而該等物品既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又非違禁物，亦無須再留作證據，顯已無留存之必要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。被告經判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不受理確定之案件，刑事被告或具保人於偵查中向檢察機關繳納保證金，應不待其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，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固有明文。又許可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，該第三人退保時，固應將保證金發還，但此項保證金，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，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；同理，保證金如係第三人所繳，亦無由被告聲請發還之理。經查：聲請人涉犯上開案件，經臺北地院訊問後，准予新臺幣5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於、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由陳玟卉於114年4月17日出具保證金後將聲請人釋放，有臺北地院114年4月17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4年度刑保字第150號）在卷可稽。又本案既經無罪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則該具保責任即免除，已繳交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自得由具保人聲請發還。惟本件保證金既非聲請人本人繳納，自無從由其以自己名義聲請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本文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法 官 李殷君
法 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附表

保管字號	證物名稱	數量(單位)	備註
115年度保字第221號	i Phone 15 PRO MAX手機 (含SIM卡)	1(支)	IME：0000000000000000號